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3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，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府審議是否有違法之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18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若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

人事室 110/08/17 13: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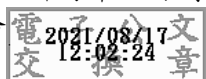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601

無附件

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而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學校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

裝

37

訂

線